

【附件1】

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申請表

(申請時提出)

申請日： 年 月 日

<b>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b>				
單位申請名稱	立案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職稱及姓名	地址	業務聯絡人及電話
<b>二、計畫性質</b>				
補助項目 (請勾選一項) 方案若屬藝術教育活動、聯歡育樂活動(如媽媽合唱團、書畫才藝班)、環保活動、運動比賽、香功、宗教宣導、讀經會、表演活動、婚友聯誼、政黨活動、模範表揚、志工方案等與新移民福利服務無直接相關活動，因年度預算有限款難補助。	一般性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倡導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資訊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政策性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整合性服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多元文融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影像紀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辦理之重要方案			
<b>三、計畫內容</b>				
活動方案名稱	內容概要	辦理時間	實施地點	
	參加對象	預估人數	備註	
<b>四、經費運用社會資源情形</b>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經費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註:申請補助20萬元以上需複審)				
內政部補助				
本府【            】局／處補助				
其他贊助單位		贊助經費		
為發揮社會資源最大效益，本單位_____ (單位名稱) 同意據實填報上述經費資訊，若後續再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必先行文知會臺北市府社會局。				
團體圖記		負責人簽章		